



2026年10月8日 星期二 qzqs@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温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旭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温旭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温旭旭简历

温旭旭: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00年至2023年,就职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任资财科科长、财务部部长、重要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3年至2026年历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纳尔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和博药物研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义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2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新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董新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如适用)	是否继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董新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5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董新军先生已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董新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离任后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董新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议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指南(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ty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网络上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SJ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津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天津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华泰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圆公司”)开发的华泰精工国际项目全部可房产及地下车位使用权(合计房产面积为43,364.30平方米,地下车位使用权730个),以55,006.89万元价格出售给天津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天津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截至披露日,双方已签订相关交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华泰圆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双方完成交易标的实际交付,后续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交易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2026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日

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持持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投票时间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参会人员请于: 2026年9月30日 15:00分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081

电子邮箱:zhongqianbu@blueswonds.com

联系人:证券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离任情况: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天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天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天防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补选独立董事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李天防	非独立董事	2026年9月30日	2027年5月15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李天防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李天防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天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天防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刘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刘鹏简历

刘鹏: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21年6月21日任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营销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创新方案部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73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审计、金融从业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胡迪女士拥有AUCPA(澳洲注册会计师)证书,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及投资高级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汇佳控股有限公司董办及投融资总监;2024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胡迪女士拥有十五年以上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历,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其他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胡迪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胡迪女士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迪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胡迪女士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胡迪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并无异议通过。

胡迪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 胡迪简历

胡迪: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AUCPA(澳洲注册会计师)、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证书。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及投资高级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汇佳控股有限公司董办及投融资总监;2024年10月至2026年6月,任慕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且公司独立董事王晔先生任期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二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6.90%的股东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勇先生、吴一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刚先生、贾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谢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谢刚先生、贾伟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将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勇先生:1977年出生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二级教授职称。199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电子学系,获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方向为计算机视觉和运筹管理,获博士学位。2009年至2013年,担任信息部研究院系统研究员;2019年至2022年,担任首都师范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首席科学家;2013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赵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通过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174,904股。赵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一洲女士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3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市场副经理;2019年至2024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谢刚先生

谢刚先生: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方向的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财务、并购估值,并购融资,并购审计与审计等,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多项课题,并担任公司控制科财务、财务信息规划及内部控制规划、内部审计领域较熟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贾伟先生

贾伟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图像生成、模式识别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吴一洲女士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3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市场副经理;2019年至2024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谢刚先生

谢刚先生: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方向的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财务、并购估值,并购融资,并购审计与审计等,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多项课题,并担任公司控制科财务、财务信息规划及内部控制规划、内部审计领域较熟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贾伟先生

贾伟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图像生成、模式识别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吴一洲女士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3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市场副经理;2019年至2024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谢刚先生

谢刚先生: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方向的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财务、并购估值,并购融资,并购审计与审计等,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多项课题,并担任公司控制科财务、财务信息规划及内部控制规划、内部审计领域较熟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贾伟先生

贾伟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图像生成、模式识别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吴一洲女士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3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市场副经理;2019年至2024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谢刚先生

谢刚先生: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方向的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财务、并购估值,并购融资,并购审计与审计等,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多项课题,并担任公司控制科财务、财务信息规划及内部控制规划、内部审计领域较熟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贾伟先生

贾伟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图像生成、模式识别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吴一洲女士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3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市场副经理;2019年至2024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谢刚先生

谢刚先生: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方向的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财务、并购估值,并购融资,并购审计与审计等,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多项课题,并担任公司控制科财务、财务信息规划及内部控制规划、内部审计领域较熟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贾伟先生

贾伟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图像生成、模式识别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吴一洲女士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3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市场副经理;2019年至2024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谢刚先生

谢刚先生:生于197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生医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2007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方向的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财务、并购估值,并购融资,并购审计与审计等,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多项课题,并担任公司控制科财务、财务信息规划及内部控制规划、内部审计领域较熟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贾伟先生

贾伟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理事、副理事长。主要研究领域为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图像生成、模式识别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吴一洲女士

吴一洲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学历,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10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1年,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析师;2011年至2013年,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3年至2019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市场副经理;2019年至2024年担任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一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一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